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电子信息集团有合力泰总股数为469,246,605股，占合力泰总股数的15.06%）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并表决。即在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补充表决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项议案为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1项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有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提案后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